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知识点】税务行政复议审理

（一）审理的基本要求

税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依规定适用**普通程序或简易程序**进行审理；

行政复议人员对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二）税务行政复议的停止执行、中止与终止（掌握）

1. 停止执行

（1）**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

（2）**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

（3）**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

（4）法律规定停止执行。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2. 行政复议中止

(1)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

(2)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

(3)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下落不明；

(4)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

(5) 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参加行政复议；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6) 依照《行政复议法》规定进行调解、和解，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意中止；

(7) 行政复议案件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

(8) 行政复议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

(9) 申请人依照规定提出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申请，或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

(10) 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提示】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中止行政复议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恢复审理。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3. 行政复议终止

(1) 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

(2)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3)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没有权利义务承受人或者其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

(4) 申请人对行政拘留或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后，因同一违法行为涉嫌犯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5）依照前述行政复议中止情形第（1）项、第（2）项、第（4）项的规定中止行政复议满60日，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仍未消除的：

复议中止的第（1）项、第（2）项、第（4）项：

（1）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

（2）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

（4）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例题·多选题】（2025年）下列情形中，属于税务行政复议中止的有（ ）。

- A. 被申请人认为应该中止
- B.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和解同意中止
- C.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下落不明
- D. 申请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参加行政复议
- E.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终止，但已确认权利义务承受人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答案：BCD

解析：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中止：

- ①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
- ②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 ③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下落不明（选项C）。
- ④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
- ⑤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参加行政复议（选项D）。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⑥依照《行政复议法》规定进行调解、和解，申请人和被
申请人同意中止（选项B）。⑦行政复议案件涉及的法律适用
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⑧行政复议案件审理需
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⑨申
请人依照规定提出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申请，或者行
政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其依
据不合法。⑩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三）税务行政复议证据

1. 行政复议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2.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负有举证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据：

①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但是被申请人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申请人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的除外；

②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提供受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据，但是因被申请人原因导致申请人无法举证的，由被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

③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据的其他情形。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3.行政复议机关取得的有关材料不得作为支持被申请人行政行为的证据；

4.行政复议机关调查取证时，行政复议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行政复议工作证件；

5.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收集证据，自行收集的证据不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性、适当性的依据。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或第三人提出被申请人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作出时没有提出的理由或证据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被申请人可以补充证据；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6.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第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可以按照规定查阅、复制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的情形外，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同意。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四）税务行政复议普通程序VS简易程序

	普通程序	简易程序
适用范围		行政复议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①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当场作出； ②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警告或通报批评； ③案件涉及款额3000元以下； ④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 除上述规定以外的行政复议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普通程序	简易程序
时间要求	行政复议机构应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 7日内 ，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 10日内 ，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等材料。	行政复议机构应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3日内 ，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 5日内 ，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等材料。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普通程序	简易程序
审理方式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 当面或通过互联网、电话 等方式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将听取的意见记录在案。因当事人原因不能听取意见的，可以 书面审理 。	可以 书面审理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经行政复议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普通程序	简易程序
听证	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听证，或申请人请求听证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组织听证。 行政复议机构组织听证的，应当于举行听证的5日前将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拟听证事项书面通知当事人。听证由1名行政复议人员任主持人，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任听证员，1名记录员制作听证笔录。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被申请人的负责人应当参加听证。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普通程序	简易程序
其他规定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相关政府部门、专家、学者等参与的行政复议委员会。 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提请行政复议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并记录： ①案情重大、疑难、复杂； ②专业性、技术性较强； ③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	——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普通程序	简易程序
审理期限	行政复议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日内 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60日的除外。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当事人；但是 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30日 。	行政复议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日内 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知识点】税务行政复议附带审查

1. 申请人依照规定提出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30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7日内**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

2. 行政复议机关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本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30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7日内**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3. 行政复议机关依以上规定有权处理有关规范性文件或依据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中止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规范性文件或依据的制定机关就相关条款的合法性提出书面答复。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提交书面答复及相关材料；

4. 依照以上规定接受转送的行政机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收到转送之日起**60日内**，将处理意见回复转送的行政复议机关。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知识点】税务行政复议决定

1. 税务行政复议决定的类型

简单了解税务行政复议决定的类型即可；

注意行政复议机关决定变更行政行为时，行政复议机关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变更决定，但是第三人提出相反请求的除外；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2.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3. 行政复议机关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发现被申请人或其他下级行政机关的有关行政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以向其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有关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将纠正相关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的情况报送行政复议机关；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4.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

5.申请人、第三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的，或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

类型	执行
维持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	由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变更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 行政复议调解书	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强制执行， 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知识点】税务行政复议和解与调解

1.对税务行政复议事项，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可以自愿达成和解，和解内容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行政复议机关也可以调解。

行政复议审理期限在和解、调解期间中止计算。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2. 调解应当符合的要求

- (1) 尊重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意愿;
- (2) 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进行;
- (3) 遵循客观、公正和合理原则;
- (4)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3.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达成和解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书面和解协议；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行政复议调解书应当载明行政复议请求、事实、理由和调解结果，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即具有法律效力；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法审查或者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4. 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的，申请人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愿的除外；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知识点】代理税务行政复议的基本前提与操作规范

1.代理税务行政复议的基本前提

对于税款滞补罚争议，在主管税务机关下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后5日内，由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委托税务师向税务机关书面提出听证，由作出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自行审查解决纳税争议。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2.代理税务行政复议的操作规范

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驳回申请或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如果申请人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